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<2022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并听取有关说明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2、同意公司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。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且在担任公司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以来一直秉持认真、负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。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同意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1 年度薪酬及制定的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。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对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平、合理。制定的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可以对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、良好的激励与考核。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同意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以便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6、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为其融资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浙江精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

需求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充分。

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李国强

赵平

戴文涛

2022年4月28日